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被　　告　鋼豐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一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送至原告維修，原告已完成維修，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64元（即工資費用5,600元及零件費用8,464元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維修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
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結帳清單及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及17頁）附卷可稽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